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童○○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

4113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分別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抑制糖份吸收.....減少熱量的攝取.....燃燒系氨基酸.....」「.....把握發育關鍵時機.....成就女人動人體態.....刺激調養，養身補氣.....挺出自信與魅力.....就是不當太平公主.....」等詞句，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新竹市衛生局分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分別以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5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955 號及 99 年 11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9001658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童○○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13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

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豐胸……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通知時，已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並承諾移除相關不適之廣告，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將已移除本案違規廣告之電子郵件寄至原處分機關，作為確認違規廣告已經回收移除之證明，懇請准予撤銷本案之裁處。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影射瘦身、豐胸等，核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9 年 10 月 5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90700955 號函、新竹市衛生局

99 年 11 月 1 日衛食字第 0990016586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童○○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之通知時，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說明，嗣後並將違規廣告移除云云。查系爭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影射瘦身、豐胸等，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誇張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即應予處罰。又縱如訴願人主張系之爭違規廣告已移除不再刊登，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斥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